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华大”）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 68,823.53 万元，是泉州华大泰禾广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了加快目标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投资需求，泉州华大拟继续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泉州华大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9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195,000 万元。

2、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连禾”）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是泉州东海泰禾广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了加快目标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投资需求，泉州连禾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泉州连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106,440 万元。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新世界”）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是福州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了加快目标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投资需求，福州泰禾新世界拟继续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福州泰禾新世界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600,592.08 万元。

4、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泰禾”）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是石狮泰禾广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7-38 号及 2017-53 号公告), 公司同意为石狮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追加 4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两年。

现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 石狮泰禾拟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 公司同意将上述担保延期两年。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为石狮泰禾的担保余额为 111,346.59 万元。

5、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锦辉”)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持有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侨禧”)49%的股权, 北京侨禧是北京丰台槐房新宫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现为了满足运营资金需求, 泰禾锦辉拟与金融机构合作, 公司同意为泰禾锦辉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泰禾首府 4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 68,823.5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销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持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207.49	333,951.24
负债总额	436,645.31	196,440.40

净资产	137,562.17	137,510.84
应收账款	1,346.66	1,424.28
其他应收款	381,686.48	178,886.26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27	16,560.18
营业利润	74.36	4,196.71
净利润	51.33	3,18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01.71	83,228.37

2、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302号东海街道办事处办公楼1楼。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经三路以东、泉秀东街以南，沿海大通道以北，晋江大桥连接线以西的2013-17号地块规划红线范围内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商住楼、写字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酒店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621.19	546,323.75
负债总额	682,991.92	445,029.88
净资产	100,629.27	101,293.87
应收账款	3,779.29	5,024.53
其他应收款	383,275.82	250,656.15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8.88	138,991.58
营业利润	-882.05	36,153.67
净利润	-664.60	27,15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83.67	-76,067.67

3、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2号楼泰禾中心第23层的编号为01的单元

注册资本：7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自有场地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持股 76%，公司全资孙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4%。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7,103.78	1,157,285.19
负债总额	1,330,716.98	862,180.16
净资产	296,386.80	295,105.03
应收账款	1,707.43	3,281.55
其他应收款	957,407.64	471,947.65
	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9.97	110,873.10
营业利润	1,672.92	34,147.05
净利润	1,281.77	25,6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1.99	-269,566.00

4、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中路 339 号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持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611.00	365,836.80
负债总额	334,407.45	288,656.69
净资产	77,203.55	77,180.11
应收账款	579.01	1,296.26

其他应收款	89,728.40	47,096.02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3.40	98,205.21
营业利润	30.39	10,034.59
净利润	23.44	7,60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2.27	134,684.39

5、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14 层 D 单元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设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状况：公司新设立，尚未实现营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泉州华大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泉州连禾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借款人：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担保期限：原两年，延期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借款人：北京泰禾锦辉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收购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收购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收购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7,319,408.5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337.05%。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232,87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